

# 南華大學學生課外活動輔導辦法

民國 85 年 9 月 13 日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87 年 11 月 1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8 年 11 月 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11 月 1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2 月 1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04 月 1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6 月 1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0 月 2 日 103 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 104 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校為輔導學生課外活動，充實休閒生活，提升研究興趣，培養領導才能，陶冶學生身心，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課外活動之輔助，以下列方式進行之：

- 一、輔導各類社團之成立。
- 二、輔導社團出版各類報刊。
- 三、舉行各類座談、討論會與晚會。
- 四、舉辦論文、講演、海報、棋藝及球類等比賽或展覽。
- 五、舉辦郊遊旅行及參觀活動。
- 六、假日及各類重要節日選派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第三條 社團分類

本校學生社團可分為七類：

- 一、學術文藝性社團：以研究學術，培養文化、藝術氣息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
- 二、聯誼性社團：以促進友誼砥礪情操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
- 三、康樂性社團：以提倡正當休閒康樂活動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
- 四、音樂性社團：以培養音樂技藝、陶冶性情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
- 五、體育性社團：以鼓勵正當體育活動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
- 六、服務性社團：以服務人群、造福社會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
- 七、綜合性社團：以班、系、所等為單位而成立之社團。

## 第二章 社團之籌組

第四條 擬籌組之社團，其性質與現有社團相似或重複，或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認為宗旨不適當者，不得籌組。

第五條 學生組織社團應完成設立程序，於正式成立後，始可展開各項活動。組織社團程序如下：

- 一、經本校學生十人以上連署並發起，填具籌組申請表，向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呈請學生事務長核准之。
- 二、經許可後，發起人展開籌備工作，擬定社團章程、成立大會日期，並公開徵求會員。
- 三、辦理集會手續，召開成立大會，並通過章程。
- 四、根據章程產生社團負責人及幹部。
- 五、召開成立大會後，於一週內，檢具組織章程、幹部名單、會員名冊、成立大會紀錄等文件，報請學務處核准登記成立社團，並核發社團印章。

第六條 學生社團組織章程記載下列事項：

- 一、社團名稱（須冠以〔南華大學〕四字）。
- 二、宗旨。
- 三、社址（應設於校內）。
- 四、會員資格及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 五、組織及職掌。
- 六、社團正、副負責人及幹部產生及罷免之方法與程序。
- 七、社團負責人及幹部之任期。
- 八、通過及修正章程之程序。
- 九、經費。
- 十、最高決議機構及各項會議。
- 十一、章程之訂定日期。

### 第三章 社團組織

第七條 社團輔導老師：各社團皆須聘請本校專、兼任教職員，擔任各該社團輔導老師，每位老師輔導社團以不超過三個為原則；社團如有專業學習之必要，得增聘校外技術指導老師一名。

第八條 學務長及各系所主任，分別為學生會及各系所學生會之當然輔導老師；未能擔任者，應由其指定適當人選擔任。

第九條 輔導老師輔導工作重點如下：

- 一、輔導社團幹部進行社團活動之設計、發展等事宜。
- 二、列席並指導社團各類會議、社課或活動。
- 三、輔導社團刊物之出版。
- 四、輔導及審核社團經費之運用。
- 五、對社團成員或幹部之表現，得填具獎懲建議表，送學務處核定獎懲。
- 六、每學期檢覈社團通過必修學分之社員名冊。

- 第十條 會員及幹部：學生社團，除學生會與系學會為各系學生必須參加外，其餘依南華大學生生命涵養課程學生社團學門實施要點之規定參加社團。
- 第十一條 社團負責人代表社團，其產生方式，由各社團自行訂定選舉辦法選舉之。凡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未達六十五分或操行成績未達八十分者，不得為社團負責人。
- 第十二條 各社團負責人暨幹部以每學年改選一次為原則，得連任一次；改選工作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期末考結束前一個月辦理。
- 第十三條 社團負責人如因故需於學年中改選者，經輔導老師核准，並於改選後一週內，繳交社團負責人資料卡向學務處報備。
- 第十四條 新舊社團負責人應將工作執行報告及財務收支決算列入移交項目；社團應定期公開收支報表並繳交予輔導單位接受監督查核。以上列為社團評鑑之評分項目。
- 第十五條 社團負責人主要職責如下：  
一、遴選社團幹部及招收會員。  
二、規劃及推展社團活動。  
三、召集及主持社團會議。  
四、社團財產與經費之管理與運用。  
五、出席社團負責人之聯席會議。  
六、社團其他重要事項之處理。  
七、社團輔導老師與指導老師之聘請。  
八、每學期提送通過必修學分之社員名冊。
- 第十六條 社團負責人執行前條各項(第7項除外)任務時，須事先向社團輔導老師報備。

#### 第四章 社團會議

- 第十七條 學生社團會議可分為：  
一、會員大會  
二、會員臨時大會  
三、社團一般會議
- 第十八條 學生社團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決議機構；下列事項應經社員大會決議通過：  
一、章程之變更。  
二、負責人之選舉與罷免。  
三、負責人之選舉與罷免。  
四、社團活動之計劃、經費預算與決算。
- 第十九條 會員大會由負責人召開，每學期至少一次。
- 第二十條 會員臨時大會得由社團負責人視需要召開，或經全體會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負責人應召開之；負責人如於二週內不召開會員臨時大會，提出請求之會員，

得向輔導老師報准後，自行召開會員臨時大會。

第二十一條 會員大會或會員臨時大會均應邀請輔導老師指導，並應事先向學務處報備。學務處必要時得派員列席輔導。

第二十二條 在章程之訂定、變更、開除會員，及解散社團之決議，應經全體會員三分之二出席，出席會員四分之三同意，經輔導老師同意，送學務處報備始可生效。

第二十三條 社團舉辦各項活動，應召集社團一般會議議決之。會議得由社團負責人或負責活動之幹部召集之，其決議應得輔導老師之核可。社團召開之各項會議，均應作成記錄，經輔導老師簽署後備查。

第二十四條 社團召開各項會議，除依自行訂定之議事規則或本辦法之規定外，其餘適用內政部頒訂之會議規範之規定。

## 第五章 社團活動

第二十五條 社團舉辦各項活動，應於七日前檢具經輔導老師核准之計畫書，向學務處辦理申請手續，並邀請社團輔導老師出席指導。

第二十六條 各社團如需在校外舉行活動或參觀旅行，須請師長率領，並須於七日前報學務處核定後，方可舉行活動。

第二十七條 各社團如需備文對校外各機關有所接洽或請求時，應請學務處轉陳校長核准由學校備文。

第二十八條 各社團如需邀請校外人士作學術演講，或擔任指導老師，須於事前經輔導老師同意並向學務處報備及借用活動場地。

第二十九條 社團舉辦活動如需借用教室、場地及器材，應事先向相關單位接洽登記，再報請學務處核准。

第三十條 社團活動不得與上課及學校集會時間相衝突。

第三十一條 學生社團對學校委辦之事項，有接受之義務。

## 第六章 社團經費

第三十二條 各社團會員繳納之會費，其數目由社團自行決定之。

第三十三條 各社團之活動經費，以自籌為原則，必要時得酌情向學生會及學校申請補助，並應作有效之運用；每學期結束，應將帳目送輔導老師核可後公佈，必要時學務處得抽查之。

第三十四條 社團經費未經許可，不得藉任何名義向校外勸募或接受校外團體及私人贊助。

## 第七篇 社團評鑑

第三十五條 社團應定期接受評鑑，評鑑辦法另訂之。

## 第八篇 社團獎懲與補助

- 第三十六條 社團負責人可於每學期期末考前二週前，可依負責執行、參與之社團成員表現情形，經輔導老師同意後簽報獎懲。
- 第三十七條 社團評鑑成績優良者，除給予有關人員獎勵外，對於其日後之活動經費，得酌予補助。
- 第三十八條 社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給予警告、停社、重組或解散之處分。
- 一、違反國家法令者。
  - 二、利用社團名義私自在校內外募捐者。
  - 三、舉辦之活動有損校譽者。
  - 四、社團評鑑不及格者。
  - 五、有違背組織宗旨之活動者。
- 第三十九條 社團印章由學務處統一核發，不得私自刻製，如遺失社團印章，負責人須接受處分，並應向學生事務處申請補發。
- 第四十條 學生社團如有牴觸本辦法之行為，得依據本校規章予該社團有關人員以適當之處分。
- 第四十一條 各社團所訂之章程與本辦法牴觸者無效。
- 第四十二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